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李文峰
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41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004142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10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有推薦名單，請依附件於本（105）年5月16日前函報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6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050044847號函轉法務部105年3月29日法保字第10505504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第五點「校園預防被害宣導、建構被害防治網絡或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協助事宜」表揚類別及第七點推薦原則進行薦報，若貴單位推薦參加初審，請於105年5月16日前函報並檢附推薦表（「推薦（機關）單位」欄位免蓋印信），由本署推薦1名轉由教育部依限將推薦名單函送法務部辦理評選，若無推薦名單免函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上開資料在法務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>）提供下載，其路徑為首頁點選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法務部電子公布欄，請逐一點選說明三之各項附件資料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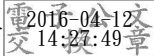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花府 105/04/12



1050068684

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